

訴 願 人 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03621220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年滿 79 歲，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對象。嗣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發現申報訴願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林○○，其民國（下同）98 年度綜合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一，不符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關於補助對象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依同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0 年 4 月 27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036212209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100 年 2 月起停止

其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之補助。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5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補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下簡稱健保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執行。」第 3 條規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如下：一、本市未滿七十歲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之老人。二、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一）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或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二）老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老人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人而有上開情事者，亦同……。」第 8 條規定：「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經社會局停止補助之受補助人，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恢復補助。申請恢復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起恢復補助。」第 9 條規定：「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

- 助；受補助人、家屬或關係人應主動向社會局申報，如有溢領，應繳回溢領之補助金額：一、死亡。二、第三條各款所定資格異動致不符合補助資格。」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檢附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及 99 年度綜合所得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文件，請重新審查，准予自 100 年 2 月起免繳健保費，並將已繳納之健保費退還訴願人。另公務員公保費繳滿 30 年後，是否亦有免再繳納保險費之適用？
- 三、查本府為補助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依該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補助對象規定，係以老人或申報該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經查申報訴願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林○○，其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一，有社會福利系統老人健保補助資格查詢系統稅率核定稅籍資料查詢畫面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自 100 年 2 月起停止其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之補助，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檢附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及 99 年度綜合所得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文件，請准予自 100 年 2 月起免繳健保費，並將已繳納之健保費退還乙節。按為顧及社會福利資源之公平分配，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設有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之限制。本件經查申報訴願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林○○，其最近 1 年度綜合所得稅即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一，不符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關於補助對象之規定，已如前述，雖訴願人於本件提起訴願時檢具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及 99 年度綜合所得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文件供核，惟該等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僅係訴願人之申報資料及所得清單，尚未經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核定，是尚難據此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則原處分機關依財稅單位所提供之最近 1 年度（98 年度）財稅資料審核，並無違誤。又訴願人 98 年度係由林○○申報為扶養親屬，訴願人應檢具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納稅義務人林○○個人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供核，始為正辦。另訴願人主張公務員公保費繳滿 30 年後，是否亦有免再繳納保險費之適用乙節，核與本件無涉，併予敘明。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獅
委員 紀 吉
委員 戴 麗
委員 柯 鐘
委員 葉 廷
委員 范 清
委員 覃 祥
委員 傅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7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